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表。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承授人」)授出2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

是次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0.016港元，即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 |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2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